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034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世均
訴訟代理人　王智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宣淇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則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